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33號

聲請人 優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豐村

上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陳明受款人儀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收受票據號碼DD0000000號之支票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惟查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